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B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秀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方军先生、独立董事王正鹏先生以及董事闫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独立董事方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选举方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表决结果：7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正鹏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闫贵忠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方军先生、独立董事王正鹏先生以及董事宾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独立董事方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选举方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正鹏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宾卫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秀兵先生、独立董事王正鹏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轶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由董事张秀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选举张秀兵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正鹏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徐轶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正鹏先生、董事张秀兵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轶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独

立董事王正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选举王正鹏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张秀兵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徐轶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张秀兵先生自荐，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秀兵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首席执行官（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弘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续聘邬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续聘宾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聘任张秀兵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李弘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邬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宾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宾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晓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

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主任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硕先生为公司内审部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 简历

**张秀兵:** 男, 1966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 担任河北省武安县第一中学英语教师; 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 担任北京博能信息咨询公司部门经理; 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 担任北京迪思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 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 担任北京宣亚智杰公关顾问公司总经理; 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精彩时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英帕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4 月起至今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 张秀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0.005 万股, 通过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45 万股份, 张秀兵先生与董事万丽莉女士为夫妻关系,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 张秀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宾卫:** 女, 1969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 担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 1996 年 6 月至 1996 年 9 月, 担任北京富士彩色设备有限公司会计;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 担任爱德曼国际公关(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 担任万博宣伟国际公关(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 先后担任北京宣亚智慧广告有限公司助理财务顾问、财务经理;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先后担任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宣亚国际品牌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宣亚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宣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截至目前，宾卫女士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闫贵忠：**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河北省阳原一中教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北京宣亚智杰公关顾问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内审部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 月起，同时兼任北京新兵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闫贵忠先生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方军：**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0536SH）财务总监。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

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曾荣获 2011 年中国十大杰出 CFO 年度人物称号。

曾在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部经济调节司工作，1988 年 12 月起，进入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人民币业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部门经理、政策研究部总经理等职，2003 年 10 月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截至目前，方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正鹏：**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内刊《中国商检报》要闻部编辑、记者；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先后担任北京晨报经济部记者、编辑、经济部主任、财经新闻中心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北京奥组委新闻中心任舆情研究工作；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和讯网财经新闻中心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香港 WISERS 公司（中文新闻数据库）中国区内容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和讯网财经传播事业部总经理、和讯网总编辑；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 Business Asia Arab TV Ltd 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同时担任上海和讯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同时担任和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正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轶尊：**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中央电视台经济部商务电视编导；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雅宝吉利电子商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均衡博弈信息技术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轶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弘扬：**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上海灵狮广告公司后期艺术指导；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上海蓝梦广告公司客户策略副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上海卓越形象广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创意群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同时兼任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弘扬先生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邬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学士。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宣亚智杰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助理客户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北京博诚智杰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客户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宣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爱特康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邬涛先生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宾卫：**见上述董事简历。

**汪晓文：**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经理、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汪晓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黄硕：**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体育大学学士，曾任北京市房山区大学生村官；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黄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